

# 集安市财政局文件

集财农指〔2019〕31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(发展资金) 项目指标的通知

榆林镇财政所:

根据吉财农指〔2019〕98号及集脱贫办字〔2019〕8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镇省级财政专项扶贫(发展资金)108万元,用于治安村柏油路建设项目。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、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精准扶贫有关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拨付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集安市财政局国库科，预算科，会计核算中心，乡财科。

集安市财政局

2019年3月5日印发

---